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大專生回游農村二次方行動計畫

一、目的

為展現大專生回游農村計畫之精神，鼓勵有想法、有意願回到農村的青年提出具有實驗性或創新性的計畫構想，解決或改善農村生活、環境、產業、教育及就業等問題，為農村發展注入新能量，促進農村再生。

二、主辦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三、執行單位

大擘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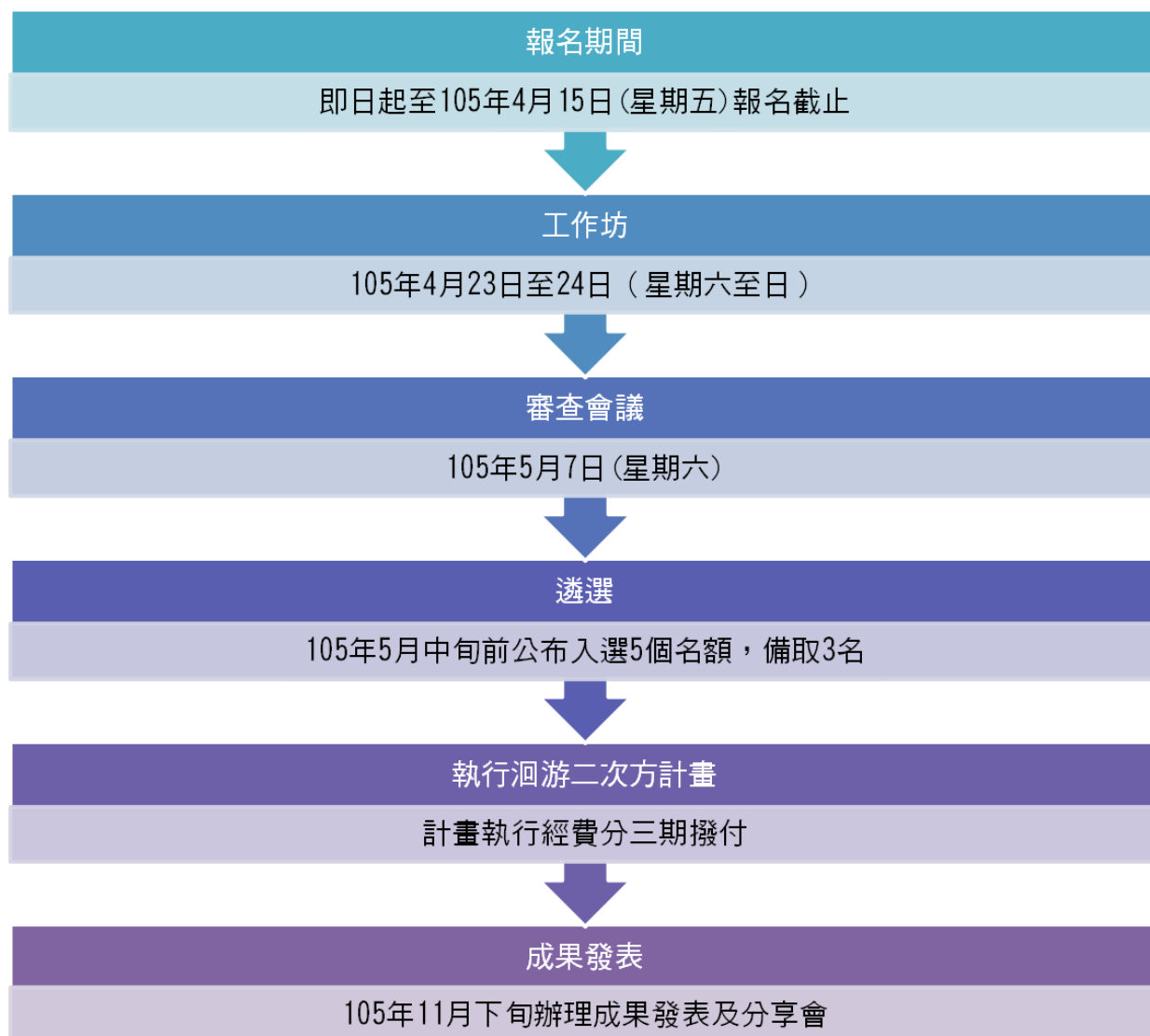
四、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為歷屆大專生回游農村競賽駐村團隊之成員，申請人得以個人或組隊方式申請；如以組隊報名，總人數至多 5 人（成員不限歷屆駐村團隊），申請人須執行並全程參與計畫。

五、計畫內容

1. 本計畫為解決或改善農村現況，鼓勵符合資格者提出具有實驗性或創新性的生產、技術、工法、教育、服務、行銷或科技等提案，於期限內報名。
2. 提案之合作社區不限單一社區，但其中至少需有一社區為參與過培根計畫或農村再生之社區。
3. 通過遴選之提案，執行期程至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本計畫將提供執行經費及業師現地輔導。

六、計畫期程



七、評審作業

- (一)資格審查：根據申請人報名資料先進行資格審查。
- (二)工作坊：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須參加工作坊（如以團隊報名者，團隊成員亦可參加），工作坊暫訂於105年4月23日至24日（星期六至日）辦理，地點另行通知。如工作坊後欲修改計畫書，請於105年5月4日（星期三）前提送。
- (三)審查會議：預計於105年5月7日（星期六）辦理，由主辦單位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預計遴選5案，備取3案，地點另行通知。申請人應出席簡報，如有特殊狀況無法出席者，可由隊員出席簡報，但須向主辦單位請假。
- (四)通過審查之入選者收到本局書面通知後須於期限內繳交正式計畫書，逾期或未繳交者取消入選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八、審查標準

項目	內容
可行性及完整性 (40%)	目標可執行性及架構內容
	協力組織合作模式評估
	計畫是否具延續性及發展性
實驗性或創新性 (30%)	計畫是否具實驗性或創新性
	運用實驗性或創新性方式執行計畫內容
對農村的正面影響性 (20%)	可吸引及連結各界資源，共同解決農村現況的問題
	能夠影響及改變農村之預期內容
	對農村有正面的鼓勵與影響
申請人或團隊經歷 (10%)	專長及相關證明文件
	過去執行相關計畫經驗證明

九、計畫執行經費及撥款方式

(一)計畫執行經費：每案計畫執行經費含稅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整，分三期撥付至入選者帳戶。

(二)撥款方式：

1. 第一期款：入選者收到書面通知於期限內繳交正式計畫書和領據等相關文件，經審查通過後撥付百分之四十計畫執行經費。
2. 第二期款：經實地訪查同意後，撥付百分之四十計畫執行經費。
3. 第三期款：工作執行完畢於 11 月 21 日(星期一)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1 式 2 份，經審查通過後撥付百分之二十之計畫執行經費。

十、資源協助

(一)輔導業師：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提供相關領域之業師 1 名，提供專業之建議與輔導，定期與入選者召開諮詢會議，並協助入選者提出未來計畫營運構想。

(二)相關資源：可參考本局相關青年返鄉補助辦法，並適時提出需求及申請。

(三)其他：本局將依入選者實際需求，提供相關協助。

十一、配合事項

- (一)主辦單位將依入選者自訂 OKR(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目標及關鍵成果)辦理實地訪查活動。
- (二)入選者需配合本局相關活動及成果展出。
- (三)入選者於計畫執行期間提交每月執行紀錄表。

十二、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止，採通訊報名，郵寄至「40244 台中市南區南陽街 94 號」，註明「洄游二次方行動計畫」收，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繳交表件：
 1. 行動計畫書 1 式 7 份，內容須包括計畫書摘要、計畫緣起、計畫目標、計畫內容、人力配置及輔導業師需求等，格式如附件 1。
 2. 著作權使用同意書 (附件 2)。
 3. 協力組織(如：目標社區、NGO 組織、合作品牌等)同意書 (附件 3)。

十三、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參賽；因文件及資料有虛偽不實而入選者，本局應撤銷其所獲計畫執行經費，申請人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各期計畫執行經費。
- (二)入選者於執行計畫期間，若無法依原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或績效不佳者、或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及成果報告者，本局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廢止計畫，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計畫執行經費。無故中途退出者，應無異議退還本局已核撥之計畫執行經費。
- (三)入選者之計畫執行經費所得稅申報，及本局代扣繳之計畫執行經費稅額事宜，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局對活動相關規定、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實際狀況酌情修改，並另行公告於網路。
- (五)洽詢電話：04-22620569#10 林慶祥或 049-2347131 陳儀芳小姐。

附件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大專生洄游農村二次方行動計畫

- 壹、計畫書摘要（簡述計畫目標與執行方式）
- 貳、計畫緣起（參與計畫之起心動念及目的）
- 參、計畫目標（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及對農村之效益）
- 肆、計畫內容
 - 一、主要計畫項目（說明計畫的實驗或創新構想及計畫主要內容）
 - 二、執行方式說明（說明執行的步驟、計畫執行場域選擇與原因、協力組織配合模式）
 - 三、執行進度（請說明計畫期程內預計之執行內容與 OKR(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 目標及關鍵成果)）
 - 四、預算規劃（計畫執行經費與其他補助計畫之經費運用說明）
 - 五、執行效益（對農村之正面影響性與計畫後續的延續性）
- 伍、人力配置（目前團隊人力配置，及未來可能增加的人力需求）

編號	姓名	現職/ 就讀學校	電話	團隊分工	是否為歷屆駐 村團隊成員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____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3					
4					
5					

- 陸、輔導業師需求
 - 一、提出希望被輔導的業師名單 3 位
 - 二、說明原因及需協助事項
- 柒、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有關之補充資料、其他相關有助於評審之資料）

附件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大專生洄游農村二次方行動計畫」

著作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辦之「105年度大專生洄游農村二次方行動計畫」，同意並保證以下聲明屬實，若有違反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本人保證參選作品屬原創，未曾發表，且無抄襲仿冒情事。
- 二、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本計畫各項規定。
- 三、本計畫內容相關作品如獲獎，圖片及文字視同授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其轉作本局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簽署人

申請人（簽章）：

團隊成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大專生洄游農村二次方行動計畫」

協力組織合作同意書

_____ (協力組織) 願意協助 _____ (申請人)

申請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5 年度大專生洄游
農村二次方行動計畫」，並提供 _____
(協助事項)。

特立此證明，以示負責。

協力組織：

印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